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34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，其錄取人數如何決定？分發、訓練及報到規定如何？保留錄取資格之事由及年限各如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委任公務人員，如何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？請依公務人員考試、任用及考績等三法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「平時考核」、「年終考績」、「專案考績」？請說明三者的功能及三者之間的關係。(25分)
- 四、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應履行「保持品位」及「不為一定行為」之義務有何明文規定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